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202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将其所持的瀚川投资 52.43%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质权人”或“权利人”），质押的股权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4%，占其直接加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58%，融资总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

- 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约定，2025 年 2 月 26 日，华能贵诚信托将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13,134,329 股流通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数量为 13,134,329 股，占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累计质押数量 13,134,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偿付本息，已触及违约情形，华能贵诚信托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债务纠纷、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或引发其他诉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作为出质人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股权或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的通知，获悉因实际控制人与华能贵诚信托的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个人资金需求，蔡昌蔚先生及其时任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即信托成立日至回购日）为12个月（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该主合同一共涉及三项增信手段：①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瀚川投资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4.3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②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13,134,329股上市公司瀚川智能流通股股票（占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并已办理质押手续；③陈雄斌对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蔡昌蔚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主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瀚川投资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陈雄斌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续签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进展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2025）苏05执1654号），执行标的金额为222,697,648.00元（该金额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实际执行标的金额以后续收到的执行文书为准），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和股东陈雄斌先生等各方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华能贵诚信托进行积极沟通，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作为出质人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或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强制执行。

因前期签署的相关合同经过公证具有强制执行力，本案为华能贵诚信托通过公证处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将其所持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质押的股权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4%，占其直接加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58%。

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7.93%，华能贵诚信托将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3,134,329 股流通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数量为 13,134,329 股，占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累计质押数量 13,134,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已触及违约情形，华能贵诚信托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债务纠纷、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或引发其他诉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作为出质人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或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化解偿债风险，如后续有进一步解决方案或其他风险，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